

共青团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团浙联〔2012〕10号



关于 2012 年从全省高等学校中 选派共青团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 9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大力培养和造就青年英才，深化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帮助高校共青团干部在深入基层、面向青年的工作实践中了解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情、增进与基层和群众的感情，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党组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从全国高等学校中选派共青团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12〕3 号）精神，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定 2012 年继续从全省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选派共青团干部、青年教师，

到县级团委开展为期一年的挂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工作的总体安排

1. 名额分配：2012 年共选派 105 名共青团干部、青年教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选派条件：

（1）参加工作一年以上；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作风过硬、能吃苦、有奉献精神。

3. 选拔办法：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校团委按照分配名额，会同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在校内组织报名、考察和遴选工作，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报团省委学校部。

4. 挂职岗位：浙江省内 90 个县（市、区）团委副书记，各市、县（市、区）团委要会同教育部门就挂职干部选派任免等事宜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汇报沟通，由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派干部任免程序。

二、挂职人员的工作任务

1. 推动团的工作。高校挂职人员要深入了解挂职基层团组织的基本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向基层团组织介绍全团和本校的典型经验；注重利用本校的人才、资源等优势，切

实推动当地团的工作全面开展，着力推动全团重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积极配合所在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资源配置方式和组织动员机制，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发展后劲。

2. 服务基层发展。高校挂职人员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知识技能优势，为挂职所在地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规划咨询、技术支持、项目引进等力所能及的服务。重点协助实施以科技服务乡镇为主要目标的项目，通过大学生“科技支农”社会实践、培养农村青年科技带头人、援建乡镇科技服务站等途径，促进基层现代农业发展，并推动校地建立长期合作，履行高校服务社会功能。

3. 认真了解国情。高校挂职人员要充分利用基层挂职的机会，扎扎实实开展基本国情调研和社会观察，深入了解全省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和部分区域的相对落后性，深刻理解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切实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增强对当代各种社会思潮的思辨、甄别能力，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4. 提高综合素质。高校挂职人员要珍惜基层挂职的经历，主动在挂职实践中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努力提高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复杂问题处理能力以及谋划工作、创新工作的能力等综合素

质；在全身心投入工作的过程中密切与基层和群众的联系，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练意志品质、锤炼优良作风。

三、选派工作的具体规定

1. 选派人员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只转党、团组织关系，人事、工资关系不变。

2. 原则上不得中断选派人员的挂职工作或对选派人员进行调整，确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挂职任务的，须由派出单位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并报团省委备案。

3. 选派干部挂职期间，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挂职期间，符合条件的选派干部可参加公开选拔和本单位的竞争上岗。

4. 选派干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休假和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挂职干部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酌情给予补贴。选派人员的食宿由县级团委协调妥善安排，派出单位可根据选派人员所到地区的不同类别给予适当生活补助，不得增加县级团委的负担。

5. 选派人员在挂职期间参加接收单位的考核。挂职期满前，由市级团委协调有关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核。选

派人员的考核鉴定材料按有关规定装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6. 选派人员的工作期限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检验选派人员工作成效，挂职期满时选派人员要与所在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向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7. 各高校团委要尽快制定落实方案，主动与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确定选派人员名单，并于 3 月 7 日之前将选派干部登记表（附件 2）纸质稿加盖公章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积极支持选派干部开展工作。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领会此次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完成本校所分配名额。要抓好选派工作的宣传动员、选拔审核等环节工作，保证选派干部的质量；协调好选派干部所承担的本职工作，确保选派干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积极统筹各类资源，为选派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支持，并对选派干部的生活给予必要的关心。

2. 加强对选派干部的教育引导。要教育和引导选派干部强化服务意识，摆正位置，不给基层添麻烦；珍惜机会，虚心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扎实工作，多办实事，不自满，不畏难；自

觉遵守纪律，搞好团结协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3. 注重对选派工作的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运用所属各类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加大对选派工作的宣传。要推广在选派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注重发现、总结优秀选派干部的先进事迹，及时予以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要大力推广各地在选派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

联系人：蒋 成

联系电话：0571—85174175、13858026992

传 真：0571—85150800

电子邮箱：zjtswxzb@163.com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选派干部登记表



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名 额 分 配 表

学校名称	选派 名额	学校名称	选派 名额	学校名称	选派 名额
浙江大学	3	绍兴文理学院	2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中国美术学院	1	湖州师范学院	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业大学	3	台州学院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
浙江师范大学	3	丽水学院	2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1
宁波大学	3	宁波工程学院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浙江理工大学	3	浙江警察学院	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	宁波大红鹰学院	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商大学	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
中国计量学院	3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中医药大学	2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海洋学院	3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农林大学	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医学院	3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财经学院	3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科技学院	2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1
浙江传媒学院	2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1
嘉兴学院	2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1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万里学院	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树人大学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1
杭州师范大学	2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大学	2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衢州学院	2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附件 2

选派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学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 教育 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团中央办公厅、团中央
学校部、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7 日印
